



CUSTOMER ADVISORY

关于目的地放单需提供的文件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，

您好！

为确保发货人已知晓提单上的条款，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目的地放单（目放）业务所需提供的文件有如下变化：

1. 所有签过提单的目放业务申请，除上传目放保函外，请同时上传发货人盖章的提单副本(COPY NON NEGOTIABLE BL)
2. 未签过提单的目放业务申请，除上传目放保函外，请同时上传发货人盖章的格式件 (BL DRAFT)

3 月 1 日后，收到的目放业务申请，如缺少上述文件，申请将被拒绝，需补充齐文件后重新提交申请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达飞轮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为并代表

CMA CGM S.A.

CMA CGM Asia Shipping Pte. Ltd.

ANL Singapore Pte. Ltd.

American President Lines, LLC

2025 年 2 月 20 日